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51號

原告 捷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自偉

訴訟代理人 黃柏淵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西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書記官 王子軒